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ཚན་རིག་ལག་རྩལ་ཐོན་ལོན་ཁྲིམ་ཡིག་ཆ།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

藏科发〔2021〕149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众创空间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自治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西藏自治区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试行）》已自治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领导小组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西藏自治区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试行）

自治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1年7月20日

附件：

西藏自治区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依据】 按照《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创业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藏政发〔2019〕4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21〕5号）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自治区级众创空间是经自治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自治区双创领导小组”）批准，通过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办公场地，链接人才、技术、信息、资本等全要素培育孵化服务，培育创业者、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促进其快速成长的“双创”载体。结合我区实际，本办法所称众创空间涵盖星创天地、创新创业中心。

第二章 职责

第三条【领导小组】 自治区双创领导小组是自治区级众创空间的决策议事机构。工作职责：

1. 批准自治区级众创空间的认定、撤销；
2. 审定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推荐名单；

3. 审定自治区级众创空间一次性建设扶持资金、运营管理补贴；

4. 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第四条【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技厅，以下简称“自治区双创办”）是自治区级众创空间的管理部门。工作职责：

1. 负责自治区级众创空间的管理服务、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工作；

2. 拟定新认定的自治区级众创空间名单；

3. 拟定自治区级众创空间一次性建设扶持资金、运营管理补贴；

4. 拟定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推荐名单；

5. 承担向自治区“双创”领导小组提交各相关部门报请审定的重大事项，建立工作报告制度，开展自治区级众创空间统计监测。

自治区“双创”办具体职能由自治区科技厅高新技术与社会发展处承担，负责本办法所涉及的通知发布、申报材料受理、组织评审、绩效考核和需提请自治区“双创”领导小组审议的重大事项及本办法的解释等工作。

自治区“双创”办委托自治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开展自治区级众创空间日常服务工作以及藏政发〔2021〕5号文件涉及推动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的服务工作。

第五条【推荐部门】 各地（市）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地市双创办”）、自治区直属

高校和行业主管部门是自治区级众创空间的推荐部门。工作职责：

1. 负责本地区、本单位和本行业的众创空间培育工作；
2. 负责自治区级众创空间申报推荐工作；
3. 负责自治区级众创空间建设单位、运营机构、名称、场地面积、办公地点、经营方向等变更事项的前置审核；
4. 配合自治区双创办做好众创空间认定和已经认定的自治区级众创空间的日常管理、考核监督工作。

第三章 认定

第六条【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自治区级众创空间条件分基本条件、鼓励支持条件两类。基本条件权重占认定评价指标体系的 60%，鼓励支持条件权重占认定评价指标体系权重的 40%（认定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4）。

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的运营机构。申请单位为自治区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实际运营时间在 1 年以上。拥有能够提供良好创新创业服务能力的专业运营管理团队。

2. 具备必需的硬件设施。自主支配运营场所 1000 m² 以上，为入驻对象提供必需的办公条件和会议室、洽谈室、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等公共办公场地，有相应的水电、消防、通讯、网络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即入即开”条件，入驻创业实体使用面积占总场地面积的 60% 以上。属租赁场

地的，提供自申报之日起5年以上租赁合同。鼓励提供科研设施、仪器设备及简式餐饮、公寓等硬件设施。

3.具备配套保障能力。建有创新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有5名以上的专兼职创业导师队伍。具备完善的制度体系，有创业主体入驻、毕业、退出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以及日常管理服务等规章制度。申请认定时，上年度为入驻对象提供研发设计、科技中介、金融服务、成果交易、认证检测、对外交流等服务10次以上，开展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创新创业培训活动5次以上。具备落实藏政发〔2019〕4号文件第二章提出的“三个功能”和第四章提出的“七种运营模式”相关条件。

4.具备良好产出效益。申请认定时入驻对象（创新创业企业、团队）数量不低于20家（不包括场外孵化企业）。入驻对象吸纳就业50人以上，其中西藏户籍人员占比50%以上，并与就业人员签订一年及以上就业合同。众创空间具备保障其正常运营发展的经济条件，能够实现收支平衡。

鼓励支持条件：

1.强化要素聚集。支持众创空间向高新区、农业科技园区和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聚集。

2.强化创新发展。支持立足创业大街、工匠工作室、非遗传习基地、特色专业博物馆、专业画廊、非遗传承人群创意工作室或创意空间、专业合作社等打造的新型众创空间。

3.强化产业带动。支持围绕自治区七大产业发展，联合

拉萨青藏高原科学研究中心、国家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藏医药研究中心、清洁能源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打造的专业化众创空间。

4.强化就业导向。以支持引导在校学生更好地就业创业为主要方向，强化社会效益，支持依托高校、中职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基地、实践基地等建立众创空间，深化科教融合。

第七条【申报材料】 众创空间申报材料包括：

1. 西藏自治区众创空间申报书。（具体内容见附件3）
2. 独立法人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 众创空间场所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入驻创业实体使用面积材料（复印件）；
5. 众创空间管理服务人员名单及学历证明，创业导师名单及聘书（或聘用文件）；
6. 建设运营方案和商业发展模式材料；
7. 众创空间内部管理规范制度；
8. 入驻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花名册，与入驻创业实体所签订的《入驻协议》（复印件）；
9. 入驻企业吸纳就业人员花名册，企业与就业人员所签订的《就业合同》（复印件）；
10. 众创空间开展服务、活动和具备服务功能的佐证材料；
11. 与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基金及投资、担保机

构等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12. 其他所需申报材料。

第八条【认定程序】 自治区众创空间申报认定程序：

建设主体编制申报材料→推荐部门审核并出具推荐函
→自治区双创办组织评审→实地核查并形成建设名单建议
→会议研究审核→公示5天→双创领导小组审定→下达认定文件。

第四章 管理

第九条【日常管理】 自治区级众创空间应于每月25日前通过“西藏自治区‘双创’载体服务管理平台”信息系统报送相关数据和信息。自治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按月统计分析自治区级众创空间运行发展动态。

第十条【提质增效】 自治区级众创空间要持续提升资源共享程度、产业聚合能力和孵化服务质量，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发展。自认定下年度起，自治区级众创空间的创新创业人数、入驻企业成长性、技术成果数量、单位面积产出率等成长性指标年增长率不低于10%（详见附件5）。

第十一条【变更事项】 自治区级众创空间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建设单位、运营机构、名称、场地面积、办公地点、经营方向等变更事项，需提出书面申请经由推荐单位审核同意后报自治区双创办审批。

第十二条【创新券支持】 按照《西藏自治区科技创新

券管理办法（试行）》（藏科发〔2019〕76号）规定，优先支持自治区级众创空间及其入驻对象申领科技创新券。

第十三条【金融支持】 鼓励各类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基金及投资、担保机构投向众创空间和孵化企业。引导和鼓励自治区众创空间的企业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新三板”进行挂牌和融资。

第十四条【科技创新】 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及自治区大型仪器共享网络等科技创新平台优先向自治区级众创空间开放共享科技资源，促进科技创新资源有效流动。

第十五条【资金支持】 自治区级众创空间一次性建设扶持资金和运营管理补助按照《西藏自治区“双创”载体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藏财教〔2019〕66号）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其他支持】 绩效考核为“优秀”等次的自治区级众创空间优先推荐备案国家众创空间，并在当年度或下年度绩效评估考核予以加分计算。国家备案专业化众创空间在当年度或下年度绩效评估考核中给予“良好”以上等次资助。

第五章 监督

第十七条【绩效考核制度】 自治区级众创空间自认定下年度开展绩效考核，连续3年。绩效考核由自治区双创

办和推荐部门联合开展，绩效考核采取打分制（具体考核指标见附件 5）。

第十八条【绩效考核流程】绩效考核流程：

众创空间自评→推荐部门审核→实地复核，形成考核等次建议→会议研究审核→公示 5 天→自治区双创领导小组审定→兑现年度运营管理补贴或下达整改通知。

第十九条【表彰】自治区推进“双创”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与奖补政策挂钩的激励机制，每年对绩效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国家和自治区级众创空间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监督机制】自治区双创办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暗访、调取水电网网络等使用数据和公众监督等方式对自治区级众创空间建设运行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撤销】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自治区级众创空间资格。

1. 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考核资料或提供虚假考核资料；

2. 连续 6 个月未更新信息数据或未上报统计信息；

3. 连续 6 个月水电网络等使用数据异常的“僵尸平台”；

4. 违规违法经营，造成恶劣影响；

5. 被举报、投诉 3 次以上，经核实后拒不整改；

6. 未按照孵化协议为孵化对象提供服务；

7. 运营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黑名单”；

8. 有骗取、套取国家、自治区扶持资金的违规、违法行为。

9. 连续 2 年绩效考核成长性指标不达标；

10. 绩效考核不合格，限期整改后未达到合格标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自治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执行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西藏自治区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暂行）》（藏科发〔2017〕301号）同时废止。

- 附：1. 西藏自治区众创空间认定备案申请表
2. 认定评审指标体系
3. 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 1:

西藏自治区众创空间认定备案申请表

众创空间名称：_____

运营机构名称：_____

运营机构负责人：_____

场 所 地 址：_____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制

二〇二一年

一、众创空间基本信息

众创空间名称			
众创空间建设单位	(盖章)		
运营机构名称	(盖章)		
众创空间详细地址			
运营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要服务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促进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辅导型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延伸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服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创客孵化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说明：		
如为专业服务型，请说明专业方向（如互联网、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等）			
众创空间正式运营时间		运营主体成立时间	
场地总面积	m^2	企业占用面积	m^2
		公共场地面积	m^2
运营管理团队人员数量	人	专兼职导师数量	人
孵化企业（团队）数量	家	内孵企业数量	家
		外孵企业数量	家
		已毕业企业数量	家
企业吸纳就业人数总量	人	其中吸纳西藏户籍人员数量	人
签订合作协议的专业服务机构数量	家	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数量	件
上年度组织开展的创新创业活动次数	次	上年度对每家企业提供服务的次数	次
		上年度对每家企业的阶段考核的次数	次

二、众创空间联系方式

	姓名	手机	电子邮件	传真
建设单位负责人				
运营机构负责人				
运营机构联系人				

三、众创空间建设情况

运营团队主要负责人简介 (限 300 字)	
众创空间定位、特色和理念 (限 600 字)	
众创空间建设运营方案简介 (限 1200 字)	
服务模式和内容 (含导师、培训、路演、沙龙、大赛、资源对接等) (限 800 字)	
场地和硬件设施情况 (限 800 字)	
投融资服务情况 (限 600 字)	
成功孵化案例 (至少 3 家, 限 600 字)	

四、审核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主管部门 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其他申报材料：

1. 独立法人的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 众创空间场所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入驻创业实体使用面积证明（复印件）；
4. 众创空间管理服务人员名单及学历证明，创业导师名单及聘书（或聘用文件）；
5. 建设运营方案和商业模式材料；
6. 众创空间内部管理规范制度；
7. 入驻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花名册，与入驻创业实体所签订的《入驻协议》（复印件）；
8. 入驻企业吸纳就业人员花名册，企业与就业人员所签订的《劳动协议》（复印件）；
9. 众创空间开展的服务、活动和具备服务功能的佐证材料；
10. 与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基金及投资、担保机构等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在孵企业一览表样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或主要研究方向	入驻时间	企业使用场地面积 m ²	企业员工总数	企业上年度总收入（万元）

入驻团队一览表样例

序号	团队负责人姓名	主导产品或主要研究方向	入驻时间	占用面积 (m ²)	团队员工总数	上年度总收入（万元）

附 2:

认定评审指标体系

一、认定基本条件

众创空间认定评审指标体系一票否决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评价说明	评价选项
资质要求	正式运营时间	正式运营时间 1 年以上。	1 年以上的选项“是”，不足 1 年的选择或“否”	是 否
	运营单位资质要求	运营单位应是西藏自治区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注册西藏自治区内的独立法人机构的选择“是”，不是独立法人机构的选择“否”。	是 否
场地要求	固定场所面积	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属租赁场地的租期应在 5 年以上。	场地达到 1000 平方米以上、场地租期 5 年以上选择“是”，达不到要求的选择“否”。	是 否
	公共设施和 企业所使用 场地占比 情况	提供必需的办公条件和会议室、洽谈室、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等公共办公场地，且入驻创业实体使用面积占总场地面积的 60% 以上。	能够提供必需办公设施和公共办公场地，企业使用面积占总面积 60% 以上的选择“是”，达不到要求的选择“否”。	是 否
创业服务 人员要求	专业运营团队情况	要有 3 人以上具有创新创业服务能力的专业运营管理团队。	具有从事创业辅导经历或拥有创新创业培训资质人员 3 人以上的（含 3 人），选择“是”，不符合要求的选择“否”。	是 否
	聘用创业导师情况	要有 5 名以上的成功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业人士等为主的专兼职创业导师队伍	与 5 名以上成功企业家、天使投资人、行业专家或具有创业导师资格证书的签订了导师服务协议、颁发证书的选择“是”，达不到要求的选择“否”。	是 否

实际孵化服务效果	入驻场地企业情况	签定入驻协议的创新创业企业或团队数量20家(含20家)以上(不包括场外孵化企业)。	入驻场内20家以上的选择“是”，达不到要求的选择“否”。	是否
	吸纳就业人员情况	与入驻的企业、创新创业团队签订一年以上劳务合同的就业人员须达到50人以上(含50人)，并要求西藏户籍人员占比达50%以上(含50%)。	能够提供50人以上劳务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选择“是”，不能提供证明的选择“否”	是否
发展规划、制度建设情况	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须制定以孵化培育企业为目标定位的发展规划方案和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创业主体入驻、毕业、退出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以及日常管理服务等规章制度和新型孵化运行机制。	能够提供完善的发展规划方案和运营管理制度选择“是”，不能提供完善材料的选择“否”	是否

注：符合以上所有基本认定条件的众创空间方可进入打分评价环节，只要有1项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行下一环节的评价。

二、定量评价

众创空间认定评价指标体系				
(一) 基本条件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最高分值	得分
基本情况 (8分)	孵化场地面积	1000平方米以上的，每超出500平米加1分，不足500平米不加分，最高4分。	4	
	大专以上学历孵化服务人员数量占服务人员总数的比例	比例为100%的，得2分；比例在80%(含80%)至99%的，得1分；比例在80%以下的，得0.5分。	2	
	接受专业培训的孵化服务人员比例	比例在85%(含85%)以上的，得2分；比例在80%(含80%)至84%的，得1分；比例在80%以下的，得0.5分。	2	

孵化效率(25分)	场内孵化企业数量	场内入驻企业在20家基础上,每增加2家加0.5分,不足2家的不加分.需提供入驻实体营业执照和入驻协议),最高2分。	3	
	场外孵化企业数量	每4家加1分,不足4家的不加分.需提供入驻实体营业执照和入驻协议),最高2分。	2	
	在孵企业就业人数	创业带动就业50人以上(含50个)基础上,每增加10人加0.5分,最高4分。	4	
		就业人员总数中西藏户籍人员占比50%以上基础上,每提高5个百分点加1分,最高3分。	3	
	认定上年度吸纳应届大学生人数	每吸纳5名应届大学生加0.5分,最高2分。	2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每孵化出1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加1分,最高3分。	3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每孵化出3家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加1分,最高2分。	2	
	签约的中介机构数量	每签约1家技术创新、科技咨询、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会计代理等中介机构得0.5分,最高3分。	3	
	在孵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累计数	入驻企业每拥有5件知识产权加1分,不足5件的不加分,最高3分。	3	
孵化服务能力(16分)	专业服务人员数量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比例为大于50%(含50%)的,得1分,比例在30%(含30%)至49%的,得0.5分;比例小于30%的,不得分。	1	
	专业服务能力	认定上年度每为在孵企业和团队提供创业辅导、宣传推广、管理咨询、投融资等服务10次,得0.5分,最高3分。	3	
	知识产权服务能力	认定上年度每为在孵企业和团队提供知识产权战略规划、代理等服务10次,得1分,最高4分。	4	
	创业配套服务	提供创业辅导、法律咨询、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知识产权、政策和管理咨询等服务,每4项得1分,最高2分。	2	

	创业导师与在孵企业比例	比例在 20% (含 20%) 以上的, 得 1 分; 比例在 20% 以下的, 不得分。	1	
	投融资服务能力	具有自有种子资金或与投资机构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达 300 万元以上, 得 3 分; 具有自有种子资金或与投资机构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达 100 万元以上, 得 2 分; 具有自有种子资金或与投资机构合作, 能为入孵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 得 1 分。	3	
	认定上年度获得孵化基金投资的在孵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比例为 6% (含 6%) 以上的, 得 2 分; 比例在 4% (含 4%) 至 6% 的, 得 1 分; 比例在 2% (含 2%) 至 4% 的, 得 0.5 分; 比例在 2% 以下的, 不得分。	2	
孵化服务 (3 分)	孵化服务资源网络建设、创业导师行动计划、管理规范等方面的情况	优秀	3	
		良好	2	
		合格	1	
		不合格	0	
孵化绩效 (4 分)	认定上年度内创业辅导、统计工作的情况; 双创升级的有关举措、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产学研融通发展和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情况	优秀	4	
		良好	3	
		合格	1	
		不合格	0	
孵化器社会贡献评价 (4 分)	认定上年度大学生创办企业数量; 入驻企业中上市或销售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企业数量; 开展特色工作或具有创新性的服务工作及突出服务案例	优秀	4	
		良好	3	
		合格	1	
		不合格	0	
(二) 鼓励支持条件 (4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最高分值	得分
强化要素聚集 (20 分)	众创空间向高新区、农业科技园区和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聚集情况	落地国家和自治区级高新区的众创空间, 得 20 分; 落地国家“双创”示范基地的众创空间。得 15 分; 落地国家农	20	

		业科技园区的众创空间,得10分。其他,得5分。		
强化创新发展(5分)	新型众创空间打造情况	依托星创天地、创新创业中心建设的众创空间得5分;依托工匠工作室、非遗传习基地、特色专业博物馆、专业画廊、非遗传承人群创意工作室或创意空间等打造的众创空间,得4分;依托专业合作社打造的众创空间,得3分;其他综合类众创空间,得1分。	5	
强化产业带动(8分)	围绕自治区七大产业发展,联合拉萨青藏高原科学研究中心、国家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藏医药研究中心、清洁能源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等打造的专业化众创空间。	依托或联合拉萨青藏高原科学研究中心、国家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藏医药研究中心、清洁能源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众创空间,得8分;依托或联合其他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建设的众创空间,得6分;依托或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或“七大产业”行业龙头企业共建的众创空间,得4分;其他专业化众创空间,得2分	8	
强化就业导向(7分)	支持依托高校、中职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基地、实践基地等建立众创空间。	高校独立建立的众创空间,得7分;与高校联合共建的众创空间,得5分;中职学校单利建设的众创空间,的4分;与中职学校联合共建的众创空间,得2分;其它众创空间,不得分。	7	

三、评价指标说明

孵化场地面积:指孵化器办公用房、孵化企业用房及中介机构用房等实用建筑面积总和。

专业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及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

接受专业培训的孵化服务人员占比：指众创空间的服务人员参加行业认可的专业培训，并取得资格或证书的人数占众创空间服务人员总数的比例。

场内在孵企业数量：指认定上年度签订入驻协议并在场地内孵化的企业数量。

场外孵化企业数量：指认定上年度签订入驻协议，能够提供相应的孵化服务，但不在场地内办公的企业数量。

在孵企业就业人数：指认定上年度众创空间在孵企业所聘用的员工总数，反映众创空间对本地区劳动就业方面的贡献。

高新技术企业：指经众创空间孵化，通过国家科技部认定公布的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指经众创空间孵化，通过国家科技部认定公布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在孵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累计数：指在孵企业拥有的具有独立支配权或相对控制权的知识产权数量的累计值，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指在某个专业技术领域，为创业企业提供技术研发、产品或工艺设计、诊断、检测等服务的公共平台；提供数据、软件、装备、设施等服务的公共平台；提供融资、市场开拓、人才引进等服务的公共平台。

创业导师：指众创空间聘任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企业家、投融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技术专家和具有创业培训资质等相关专业人士。

投融资服务能力：考察众创空间投融资服务成效。以众创空间创业投资资金规模和已投资项目数量衡量。

众创空间开展的特色工作或具有创新性的服务工作及突出服务案例：指认定上年度众创空间组织的有关人员培训、项目对接、产品展示、人才引进、市场开拓、国际合作等特色服务活动，运营孵化服务创新性亮点，以及上年度众创空间对在孵企业服务中成效显著的案例。

在区域范围内起到辐射带动作用及对当地创新创业文化氛围具有营造力：指孵化器的孵化和服务模式在当地的引领和辐射作用，以及通过宣传科技创新创业品牌，在当地营造的文化氛围。

附 3:

西藏自治区众创空间年度运营绩效考核 指标体系

填报单位:

年度: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指标	最高分值	得分
一、常规性指标（70分）					
1	聚集创新创业者情况（15分）	1.1 考核年度吸引入驻的企业、创客、创业团队的数量。	1家0.5分，最高得5分，没有得0分	5	
		1.2 考核年度“双创”载体内初创企业实现就业人员的数量。	1人0.1分，最高得5分，没有得0分	5	
		1.3 考核年度从“双创”载体毕业企业（或具备毕业条件企业）的数量。	1家1分，最高得5分，没有得0分	5	
2	提供创新服务情况（20分）	2.1 利用互联网手段建立线上创业服务载体，为创业者提供各类创业服务情况	有得2分，没有0分	2	
		2.2 签约并服务于创业者的各类创业服务机构（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科技服务机构、专业代理机构、投融资机构等）的数量。	与一家签约得1分，最高得7分，没有得0分	7	
		2.3 考核年度为“双创”载体内创客、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提供检验检测、研发设计、小试中试、技术咨询等技术创新服务和推介科技成果、撮合成果对接并成功实现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案例数量。	1次得0.5分，最高得8分，没有得0分	8	
		2.4 考核年度“双创”载体及入驻的创客、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获得各级政府支持的项目和荣誉的数量。	国家级每个1分，自治区级每个0.5分，最高3分，没有0分	3	
3	提供创	3.1 考核年度建立投资基金	1项得1分，最高得5	5	

	业投融资服务情况 (5分)	或与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以股权投资等方式成功为创客、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进行创业融资的案例数量	分,没有得0分		
4	开展创业培训和创新创业活动情况 (15分)	4.1 考核年度“双创”载体组织开展各类公益讲堂、创业论坛、创业训练营等活动的数量	每项活动0.5分,最高4分,没有0分	4	
		4.2 考核年度“双创”载体聘任的创业导师开展创业辅导服务的次数	每次0.2分,最高4分,没有0分	4	
		4.2 考核年度“双创”载体推荐参加各级创新创业大赛的项目数量和举办各类创新创业赛事的数量	国家级每个4分,自治区级每个2分,地市级每个1分,其他0.5分,最高7分,没有0分	7	
5	强化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情况(5分)	5.1 “双创”载体建设完善服务对象评估筛选、总量控制、毕业与退出机制,基本信息档案管理、信息报告和开放披露等运营管理制度情况	1项制度得0.5分,最高得5分。没有得0分	5	
6	总结服务特色树立品牌情况 (5分)	6.1 对绩效考核年度各项工作进行系统总结。包括工作情况、主要成效、重点案例、自身不足及原因分析、下一步努力方向及重点工作	总结报告内容不完善(0-1分)	3	
			总结报告内容比较完善(2分)		
			总结报告内容非常完善(3分)		
		6.2 “双创”载体服务专员制度执行情况;服务模式在区域范围内的辐射效应及对当地创新创业文化氛围的营造能力等。	无影响或影响较低(0分)	2	
			影响一般(1分)		
			影响较高(2分)		
7	“双创”载体组织推进情况 (5分)	7.1 按要求报送“双创”载体有关统计情况(月、季度、进展情况、工作总结等)	逾期不报送相关资料,或报送资料不完善(0分)	2	
			经催促后报送材料或经补充后材料完善的(1分)		

			能够按期、主动配合报送资料、且资料片完善（2分）		
		7.2 报送信息数量（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	每条0.2分，最高得3分，没有得0分	3	
二、成长性指标（3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指标	最高分值	得分
8	创新创业人数	考核年度入驻创新创业企业、团队人员数量较上年度增长率。	增长率10%以上，每增加5%，得1分，最高7分。增长率不足10%，不得分。	7	
9	入驻企业成长性	考核年度入驻创新创业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自治区和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等资质的企业数量较上年度增长率。	增长率10%以上，每增加10%，得1分，最高7分。增长率不足10%，不得分。	7	
10	技术成果数量	考核年度入驻创新创业企业、团队专利等知识产权拥有数量较上年度增长率。	增长率10%以上，每增加10%，得1分，最高8分。增长率不足10%，不得分。	8	
11	单位面积产出	考核年度入驻创业实体使用面积的单位面积产出较上年度增长率。	增长率10%以上，每增加5%，得1分，最高8分。增长率不足10%，不得分。	8	

自评得分： 分

考评得分： 分

扣分或加分原因：

考评组组长签字：

考评组成员签字：

被考评单位签字：

年 月 日